(上接D18版)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注册资金:21.77亿人民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05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阳
业务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5)申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6)均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硬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华安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具体名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任瑞新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电话:(010) 59378835
传真:(010) 59378839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 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郁家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份额包括三类,分别为诸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诸德深证300份额”）、诸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诸德深证300A份额”）与诸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诸德深证300B份额”）。其中,诸德深证300A份额、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诸德深证300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
根据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诸德深证300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诸德深证300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诸德深证30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诸德深证300A份额与诸德深证300B份额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诸德深证300份额，并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每2份诸德深证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各1份。投资者也可按1:1的配比将持有的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合并为诸德深证300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诸德深证300份额。场外申购的诸德深证300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诸德深证300份额等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合并为诸德深证300份额后赎回。
一天论是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二十二、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诸德深证300份额不进行拆分或合并。投资者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每2份诸德深证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各1份。
（三）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诸德深证30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值产优先确保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本金及诸德深证30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诸德深证300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值产计为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诸德深证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当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 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本金及诸德深证30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资产。诸德深证30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诸德深证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诸德深证300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诸德深证300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1份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基金成立日至该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某次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诸德深证300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诸德深证300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诸德深证300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和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
1、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诸德深证300B份额和诸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R)^{T/365} - \frac{\sum_{i=1}^{t} (NAV_{A,i-1} - NAV_{A,i-1} \times R \times 1/365)}{NAV_{A,t-1}}$$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年初至T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T日]；$NAV_{A,t-1}$为T日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i-1}$为T日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A,t-1}$为T日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诸德深证300份额净值、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12】551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2年08月01日到08月31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具体募集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九）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二）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2012年08月01日至2012年08月31日。场内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①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④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⑤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3、认购限额: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诸德深证300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和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
1、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诸德深证300B份额和诸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R)^{T/365} - \frac{\sum_{i=1}^{t} (NAV_{A,i-1} - NAV_{A,i-1} \times R \times 1/365)}{NAV_{A,t-1}}$$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年初至T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T日]；$NAV_{A,t-1}$为T日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A,i-1}$为T日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诸德深证300份额净值、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12】551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2年08月01日到08月31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具体募集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九）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二）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2012年08月01日至2012年08月31日。场内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①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④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⑤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3、认购限额: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诸德深证300A份额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诸德深证300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和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
1、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诸德深证300B份额和诸德深证30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和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R)^{T/365} - \frac{\sum_{i=1}^{t} (NAV_{A,i-1} - NAV_{A,i-1} \times R \times 1/365)}{NAV_{A,t-1}}$$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年初至T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T日]；$NAV_{A,t-1}$为T日诸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A,i-1}$为T日诸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诸德深证3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诸德深证300份额净值、诸德深证300A份额参考净值、诸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12】551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诸德深证300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2年08月01日到08月31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具体募集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